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
姓名: 身分證號:

通知書開立日期: 聯絡電話:

聯絡地址:

(本通知單為法律文件,請正確填寫,並將上聯給防疫人員,下聯自行保留)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最後一次接觸日: __年__月__日 監測期間: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

因您曾有中國大陸旅遊史或居住史,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傳染,並保障您自己的健康,請在 14 日內,確實做好健康監測措施:

- 一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得變更居住地點。
- 二、 儘量避免外出,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。
- 三、您的家人可照常上學、上班,除非您發病,否則您的家人沒有行 為上的限制。
- 四、請維持手部清潔,保持經常洗手習慣,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- 五、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,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,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。 打噴嚏時,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,若無面紙或手帕時,可用 衣袖代替。如有呼吸道症狀,與他人交談時,請戴上外科口罩並 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,請用 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。
- 六、請於健康監測的14日內,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 溫及活動史(如下列表格),主動通報學校管理人員;學校管理人 員應主動追蹤其早晚體溫紀錄。
- 七、倘您有發燒(≥38°)或呼吸道症狀,請立即戴外科口罩,主動與學校管理人員聯繫,以協助儘速就醫治療。
- 八、就醫時,請將本通知單出示給醫師,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、 旅遊史及居住史。
- 九、如未確實遵守各項健康監測規定,將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48條,依同法第67條可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不等罰鍰。
- 十、對本通知如有不服,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,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,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體溫及行程紀錄表

填表人:

與病例最後接觸日期: 年 月 日

	日期	上午	下午	健康狀況	活動史紀錄
1		度	度		
2		度	度		
3		度	度		
4		度	度		
5		度	度		
6		度	度		
7		度	度		
8		度	度		
9		度	度		
10		度	度		
11		度	度		
12		度	度		
13		度	度		
14		度	度		

開立機關: 連絡電話:

學校管理單位: 管理人員: 聯絡電話:

健康中心/衛保組: 護理人員: 聯絡電話: